

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的發掘*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隊

(報告執筆人 石興邦)

半坡村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位於灤河東岸約 800 米左右的一個河谷階地上。這是一個發達的新石器時代的村落遺址，它的範圍南北約 200 米，東西也在 100 米左右。1952 年冬季，西北文物清理隊發現了這個遺址。1954 年秋季，第三屆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選定了這裏作為遺址發掘實習的地方，訓練班結束後，由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隊繼續進行發掘。直到同年 12 月 17 日工作才告一段落。

這次發掘的範圍，只有 650 平方米左右的範圍，僅僅是這個村落的一部分。這次發掘工作，對居住遺跡的揭露或文化遺物的探尋方面，都作了比較全面的注意，因此能夠把當時人們實際生活所遺留下的住址和用物，比較全面而正確地顯示出來。

在我們發掘的範圍內，在新石器時代遺存的上面有漢代文化層，大部分分佈在東北部，最厚的層積深達 1.4 米。出土有大繩紋瓦、圓瓦當、陶罐、陶盆、半兩錢等，還混雜了許多仰韶文化系統的陶片、石器和骨器。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是半坡村遺址的主要文化堆積層，它的厚度和層次，在各部分是不盡相同的，在保存較完好的西部接近斷崖的地方，則厚達 3 米上下。雖然有先後不同的四次堆積，但由出土器物和居住遺跡來說，可分成早晚兩個時期，在我們發掘的範圍內所能觀察到的，早期是以木構房屋的建築為主，晚期則多採用泥土建造房子。在每一層積中，我們都發現了當時人們具體的建築遺跡、儲藏東西的窖穴和日常生活用品。現在就有代表性的主要的部分，加以敘述：

一 居住建築

半坡村新石器時代人們的住宅，我們發現長

方形和圓形的兩種：

長方形房子（圖 1、2）是這裏當時人們晚期的住所，只發現一處，保存得並不完整，西部已經破壞，殘留的部分南北寬 12.5 米，東西長僅 10 米。東、北、南三面都有殘留的牆基，以東北角、東南角保存得較好。牆基的折角成弧形，高 0.5 米，寬 1 米左右，上有木柱以撐持屋頂。牆面是灰白色的硬燒面，裏面為堅硬而帶紫紅色的草泥土。牆基上面 30 多個柱洞，以東北和東南拐角上最多。緊切南北兩壁有附著在牆基內壁的柱洞 10 餘個，這些柱洞，口徑較小，平均約 0.2 米。在房子中間，有兩個用紅燒土作成堅硬的“柱圈”，南北相距 4.5 米，距南邊一個以東 4 米之處，有炭化的殘木柱遺跡一個，直徑 0.45 米。由它的大小和位置來看，當初也有“柱圈”，後來為唐墓所破壞。這種大的柱洞深達 1.6 米，在居住面以上全為堅硬的紅燒土所作成，下部則插入原來的地面上。居住面是光而硬的灰面，在最初揭露出來時，居住面以上緊切四壁的周圍，堆積很多的紅燒土塊。這些土塊，有些呈不規則的塊狀，有些則具有一定形狀的碎片，很可能是屋內隔牆、燒灶等建築損壞後所遺留的。中間為一個相當大的唐墓所破壞。根據觀察的結果，初步可認為這個房子可能是東西長的長方形住宅。至於它的長度究竟是多長，很難斷定，由西部地層勘察的結果來推測，可能在 20 米左右。

圓形房子，發現了兩處，第一號圓屋（圖 4）保存得最完整，屋頂已經塌下，堆積在居住面上。由層位來說，它也是晚期的一種住宅。房基略呈正圓形，直徑約 5 米。周圍有殘留的立壁，高度平均 0.22 米，西南部分保存較好的地方高 0.38 米。

* 本文曾在 1955 年 6 月中國科學院學部成立大會上宣讀，發表時曾略加修改。

內壁是硬而光的灰面，外切灰土，厚度不均勻，自0.05—0.1米不等。周壁外面豎立長方形或半圓形的短木柱，作為骨架以撐持屋面的重量。中間有一個匏形的灶坑，灶坑兩邊有六個對稱的柱洞，隔牆的壁中夾有長方形、三角形或多邊形的小木柱作為骨架。兩隔牆之間相距0.7米，此處的居住面較屋內其他部分為高，與南邊接界處傾斜而上，似為出入門戶的過道。從清理屋面下塌的過程中，觀察到屋面大體成圓錐體，下面用木椽排列起來，上面塗一層或數層硬的燒紅的草泥土，厚在0.05—0.1米之間，木椽直徑平均0.1米。根據發掘的材料，我們能夠復原這個房子的原形。

除了上述的兩種具體的房子外，在早期的文化層中，還發現了200多個柱洞。這些柱洞，當然都是木構房屋基址的遺存。它們有的在在一條直線上，有的則圍成弧形，因此可以推測出它是圓形或方形的房子，但有很多找不出它們之間結構的聯繫，因為這些柱洞在發掘時已經殘破了，有些僅留底部的痕跡。上述這些柱洞，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有泥圈的柱洞，它的特點是，柱孔周圍有一圈堅硬而純細的白土，和周圍的灰土分別得非常清楚，它的功用和我們今日的柱礎一樣。第二類是沒有泥圈的柱洞，表面也較堅硬，有些洞壁所留的木理痕跡還很明顯。

每個房子都有一個或數個灶坑或燒火的灶面。最普通的灶坑是匏形的，表面是青灰色的硬灰面，周圍和底部是相當厚的一層純細的紅燒土。灶面只是一片燒紅的灰土面，這種灶面往往不止一層，每層厚度不一，皆堅硬如石。

半坡村新石器時代人們住宅的旁邊或者附近，有一個或數個儲藏東西的窖穴，共發現22個，可分成兩種不同的形狀：第一種是圓形的袋狀坑，有大小不同的兩類，皆圓形口小底大。小型袋狀坑是早期的，坑底直徑平均1米左右，深度平均不到1米。大型袋狀坑，較前者往往要大一倍，是後期的遺跡，在這些坑中都出有陶片、陶器、骨器和石器。第二種是圓角長方形坑，只發掘了一個，坑口作長條形，坑的底邊都是圓弧狀而不是直角，也是早期的遺跡，裏面包含物中，陶片較少而獸骨特多。

此外，在早期的文化層中，還發現了用細的

木柱圍成的圓圈的遺跡，這種圓圈，我們暫時叫它為“圈欄”。第一號圈欄，幾乎成正圓形（圖3），直徑6米。距一號圈欄東北約6米的同一文化層中，發現第二號圈欄，略呈半圓形，形狀沒有前者規則。這兩個圓圈的功用，我們現在還不能十分肯定，從我們所能獲得的遺跡觀察：（1）在圓圈裏面沒有爐灶的痕跡；（2）有些木柱太細不足以撐持房屋的重量；（3）沒有燒土壁或偏籬塗泥的痕跡；因此我們推測它可能當作圈養家畜的圈欄使用的。

二 埋葬習俗

這次發掘的地點，恰巧在當時人們的居住區，沒有發現他們正式的墓葬，僅僅在居住面下的灰土層中清理了3個埋葬小孩的甕棺葬，其中一具還保存著頭骨碎片和牙齒。這種甕棺葬是埋在一個小坑裏面，甕棺是一個大口小平底的夾砂粗陶甕，上面蓋一相當大的細泥紅陶鉢，底部穿一小孔，上面再蓋一小的細泥紅陶碗，其中一個小碗中還塗有薄薄一層很細的紅色顏料。這種葬法對我們研究當時人們的埋葬習俗增添了新的資料。

三 生產工具及生活用品

我們在半坡村新石器時代人們遺留下的房屋裏，窖穴中和垃圾堆裏，發現了很多當時使用的生產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品，計有石器、陶器、骨器和其他的裝飾品。

石器共有200餘件，以磨光器為主，打製石器也佔著相當大的比例。以類別言，有斧、鏃、鏹、錘、環杵、鏃、箭、圓球和磨石等。石斧裏面最普通的是扁圓刃帶肩的一種，橫剖面成長的橢圓形。石鏃多是小型的，石鏃發現不多，主要是寬扁而短的一式，有打製的和磨製的兩種。石球是石器裏面比較特出的一種，不但數量多，而且磨製得光滑而規則。直徑約1.5—6厘米，很可能是彈丸一類的東西。

陶器發現的數量最多，使我們對陝西境內發達的新石器時代的這一文化系統的陶器，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容器在陶器中佔的比重最大，不論其陶質、器形、顏色和紋飾都很複雜。就陶質說，有粗砂陶、細泥陶和細砂硬陶三類，形制有20種以上的不同類型，主要的有鉢、盆、杯、碗、皿

和尖底器。鼎特別少，是值得注意的。在紋飾方面，最普通的是繩紋，多飾於器物的外表面，線紋多飾於細硬陶的外面，弦紋一般飾於罐形器的頸肩部分；席紋和編條紋僅在圓底鉢的底部才有；附加凸飾也是很普遍的，尤其在夾砂粗陶器上最多，並捏成各種不同的形狀。此外還有錐刺紋，這是比較特殊的一種紋飾。有三角形和圓形的兩種，皆飾於細泥陶器的頸肩部分，它的特點是錐刺得很規則。所有這些器物，都是用手製的，有些器物還顯然遺留有盤條法的痕跡，不過在晚期出土的器物中，有些口部有用慢輪修整的印痕。

屬於這一文化系統的最突出的細泥彩陶，發現的數量雖然不多，可是它的紋飾是相當複雜的，在盆、鉢和大口圓底器上文飾最多，以穀葉紋和幾何形花紋最普遍。有這些紋飾的器物在晚期文化層中發現得較多。最特殊的是象生物的紋飾，有人頭形、魚形和植物枝葉等種類，尤其人頭形花紋，非常逼真（圖6）。此外還有同心圈紋、籬笆紋等。白衣彩陶，只發現了幾塊平底鉢的殘片，但在研究陝西和河南這一文化的關係問題上，是非常重要的線索。有一點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在大口圓底鉢口邊着彩的地方，往往刻有很規則的符記。這種刻符和半山馬廠隨葬陶器上所彩繪的符號不同，它是器物燒成後或使用相當時期後所刻的，因此它是代表有一定的意義。

其次，關於當時人們使用器蓋的問題，器蓋的使用在龍山文化遺存中已經發現過，我們這次所發現半坡村文化的器蓋計有兩種：第一種是用器物來作器蓋，蓋在其他器物上面，屬於這類情形的最多。第二種是專門作的器蓋，上面有手柄，形似圈足，有透底和不透底兩種。

此外，陶器裏面還有環、鏟、紡輪、刀等類，其中以陶環的數量為最多。

骨器發現300多件，有針、錐、鑿、刀、鏃、匕、魚鈎等不同的種類。骨針發現4個完整的，小尖有孔，製作得很精巧。骨錐也很多，多用自然的骨片和骨節加以磨尖即行使用。骨鏃數量不多，但型式很複雜，有三稜式、圓頭式、三角形

扁平式等不同的型式。此外有一種特殊的骨器和骨筭相似，一端為尖圓形，而另一端為扁平的。這種骨器出土得相當多，可能是常用的一種工具。骨刀是發現中比較完整的一件，表面光滑而無刃，很可能是修整陶器的一種工具。

我們沒有發現一件蚌器，但發現了許多殘破的蚌片和用這些蚌片作成的裝飾品，多呈圓片形或環狀，有些上面還鑽有小孔。

除了上面所敘述的遺跡遺物外，值得特別提出的，是在原來地面下的一個小土坑裏面，發現了一個小口大平底的夾砂粗陶罐，上面蓋着一個夾砂粗灰陶皿。罐中盛了已成空殼的糧食粒，經河北農學院鑑定為粟（圖5）。這一發現，對我們研究當時的農業生產活動的情況，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材料。

四 結語——文化及其相關聯的問題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這次半坡村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發掘的豐富收穫，明顯而具體地給我們提供了探討中國新石器時代這一主要文化系統的內容及其相關問題的資料。從文化遺物的包含來講，這次發掘充實了陝西境內渭水流域發達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內容，使我們對這一地區這一文化的遺物及居住遺跡，有了比較全面而系統的認識，同時對於我們研究河南、山西、甘肅各地區同一文化系統的關係問題上，具有重大的意義。其次根據我們這次發掘出來的居住的建築遺跡及其相關聯的生活用具和生產工具，使我們能夠描繪出當時人們實際生活活動的圖景：他們住在河谷的階地上，過着定居的村社生活，從事農業生產活動，畜養家畜和比較原始的採集與狩獵經濟也佔有一定的成分。當時人們是以石器作為主要的勞動工具，並製造各式各樣的陶器，用以烹煮食物或儲藏東西，寬大的長方形房子，可能就是氏族成員的共同住宅。從這種種跡象及原始時代人類歷史發展的統一的規律來推測，半坡村文化時代的人們，他們已經過着共同勞動的相當發達的原始氏族制度的社會生活。